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16-17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8 9159)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9 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陳先生：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懇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條例草案的詳題

根據《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6、7(1)及 8 條(與《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 年條例草案")第 6、7(1)及 8 條相同)，處理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的文本作出若干修訂的事宜。該等修訂看來與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無關，亦非因計劃的引入而作出，故應被視為"其他輕微的修訂"，而非"相關修訂"。就此，請提供理據，證明自條例草案詳題中刪去出現於 2015 年條例草案詳題內的字詞"其他輕微的修訂"是恰當的做法；以及澄清以目前方式擬就的詳題是否準確地反映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修訂。

條例草案第7(3)條－第95B章第7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條例草案第 7(3)條旨在修訂第 95B 章第 7 條，使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擬議的第 7(3)條)，並使消防處處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擬議的第 7(4)條)。

與 2015 年條例草案比較，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7(3)條在擬議的第 7(3)及(4)條中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根據保安局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4)中，載有顯示條例草案對 2015 年條例草案所作出改動的標明修訂文本的附件 C 註腳 2 所述，加入這些字句是為了使條文更為清晰。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後，似乎會令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消防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可涵蓋為該處所而安裝於該處所以外位置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請澄清這是否立法原意。

謹請閣下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 年 12 月 8 日